

暨南大学招投标项目办理流程（2022年4月）

一、提交请示

1. 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投标要求所需的材料，拟定《关于招投标项目加盖学校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章的请示》，所需材料中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加填《暨南大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请表》和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，请示及申请表均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，学院主管领导**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字或签章**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提交纸质版1份至行政楼605室；联系方式：王老师，85228206；
2. 若招投标所需材料不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科技处拟定请示经科技处领导审批后提交至校长审批；若招投标所需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科技处对申请表出具意见后提交至党政办公室法务部审核，盖章请示经科技处领导审批，拿到两个部门的审核意见后提交至校长审批。
3. 科技处反馈校长的审批意见。

二、投标

项目负责人投标。

三、合同签订

1. 中标后根据招标方的合同模板拟定合同；
2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暨南大学合同审批表》（学校2021年12月新出台），项目负责人签字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字或签章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提交纸质版1份至行政楼611-2室。
3. 携《中标通知书》或公布中标的网站截图盖章，并返回1份原件至科技处存档。

四、项目立项及经费入账

1. 在科技业务系统中录入合同信息，提交科技处审核。

- ◆ 具体流程为：**①**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学校主页门户（新版）——搜索“科技业务系统”，点击进入服务——新增 横向项目——填写合同基本信息（其中，合同编号先填写任意数字或字母）——保存；**②**在“2. 项目文档”栏中上传**已盖章的合同扫描件**和**《暨南大学合同审批表》**，提交科技处审核；

2. 查询到款情况，办理经费报收。

- 具体流程为：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学校主页门户（新版）—— 搜索“财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，点击进入服务 —— 选择左侧“到款查询系统” —— 条件查询 —— 输入到款金额 —— 找到对应类别 —— 打印“到款明细单” —— 持合同原件1份、合同审批表、到款明细单1份到行政楼611-2室办理经费报收。

联系方式：常老师，85224390。

3. 办理经费入账

- 具体流程为：项目负责人持合同书、合同审批表、暨南大学收入报收单（行政楼611-2室开具）到行政楼223室办理经费入账手续。联系人：关老师、孙老师，85228253。
- 财务大厅开具发票。联系方式：刘老师，85224806。

◆ **符合免税优惠政策的请继续按下述第五条办理。**



五、技术合同登记及免税发票办理

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**技术开发（合作、委托）**类合同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，可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，减免3%税点。（**咨询、服务类合同不享受该政策**）

1.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（具体指引详见“技术开发合同免税办理流程及说明”）

- 具体流程为：登录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网址如下：<http://pro.gdstc.gov.cn/egrantweb/>） —— 申报管理 —— 填写申请书 —— 新增项目申请 —— 项目类别选择“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” ——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—— 点击右侧“填写申请” —— 选择“卖方单位”填写申请 —— 依次填写“真实性承诺函”、“买方信息”、“合同信息”（登记机构选择**华南理工大学**） —— 上传附件清单 ①合同原件扫描件；②技术方案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③暨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预算表（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学校公章、财务章） —— 等待登记点审核 —— 回邮或发送电子版“**技术合同登记证明**”至申请人 —— 系统导出并打印“**技术合同登记表**”一式3份（其中“填报人”由合同负责人签字）。联系方式：常老师，85224390。

2. 办理免税手续，开具免税发票

- 具体流程为：备齐资料 ①合同原件或复印件2份；②横向科研项目预算表原件1份；③技术合同登记表1份；④技术合同登记证明1份 —— 审核并加盖科技处公章（行政楼611-2室） —— 入账（行政楼223室） —— 审核并确认免税情况（行政楼211室） —— 登记免税信息（行政楼223室） —— 开发票（行政楼233室财务报账大厅16号窗口）

六、项目结题

填写《暨南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结题登记表》，项目负责人签字，学院审核签字盖章，提交纸质版1份至行政楼611-2室。

◆ 横向科技项目管理费学校按照梯度扣除，具体如下：

- ① 合同金额 < 100万元，校级管理费4%+院级管理费1%+资源占用费4%
 - ② 100万元≤合同金额 < 300万元，校级管理费3%+院级管理费1%+资源占用费4%
 - ③ 合同金额≥300万元，校级管理费2%+院级管理费1%+资源占用费4%
- 横向管理费及经费使用详见《暨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暨财〔2019〕35号）